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7月24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75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同意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80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朱张泉	董事、总经理	160.00	6.40%	0.10%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1.40%	0.02%
梁少军	董事	35.00	1.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122人)		1,561.00	62.44%	0.9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70人)		309.00	12.36%	0.18%
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00	16.00%	0.24%
合计		2,500	100%	1.50%

5、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48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限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6、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60%。

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 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 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7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单位第一责任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	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95分以上(含95分)	100%
80分(含80分)-95分,假设为X分	100% - (95 - X)/2/100
70分(含70分)-80分,假设为X分	92.5% - (80 - X)/100
70分以下(不含70分)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95%≤比例≤100%
合格	75%≤比例<95%
不合格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告与厂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400万股。本次授予共400万股,与股东大会审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差量不存在差异。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7月24日

3、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175人)		400	100%	0.24%
合计(共175人)		400	100%	0.24%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2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76元50%确定,为每股4.38元。

(2)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83元50%确定,为每股4.42元。

六、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由于限制性股票具有分期解除限售的权利限制特性,因此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对限制性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 同时考虑到激励对象需要以授予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因此测算公允价值时还须扣减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综上分析,根据前述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看涨 - 看跌平价关系式,估算: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C-P-X*((1+R)^T-1),其中“C-P”代表了对限制性股票在未来解除限售时可获得收益的贴现;X*((1+R)^T-1)代表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

1、S0:授予日价格等于8.75元;

2、X:授予价格等于4.42元;

3、e:自然对数的底数。

4、r:无风险收益率,以同花顺iFinD系统中公布的2017年7月21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其中:1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3976%,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4745%。

5、T: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日所在期间第一个交易日交易,则各期限制性股票投资年限分别为1年和3年;

6、R:资金收益率,取海亮股份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61%。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假设参数,则测算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C-P	X*((1+R)^T-1)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第一次	4.48	0.60	3.88
第二次	4.77	2.06	2.7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授予的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318万元。具体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	各期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50%)	200	3.88	776.00
第二次解除限售(50%)	200	2.71	542.00
合计	400	-	1,318.00

(三)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根据测算,2017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478.38	568.7	180.72	90.2	1,318.00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同意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同意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亮股份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海亮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认、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海亮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6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99,960.00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介绍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其中包括汽车乐园与航空小镇两大功能分区。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位置: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位于腾格里沙漠东缘,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南50.9公里沙漠腹地,通额穿沙公路穿境而过。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项目位于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中部及东部,通额穿沙公路南部。

5、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99,960.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97,667.30万元,流动资金2,292.70万元。

6、项目建设定位:汽车乐园是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和超级体验中心,是以沙漠运动体验、汽车文化体验、特色住宿体验为特色的超级汽车娱乐体验中心。航空小镇是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的航空乐园,是以航空体验、航空娱乐、航空展示等为主的游乐园。

7、资金来源:自筹

8、项目建设期:一年

9、经济效益预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财务数据	
1.1	总投资	万元	99960.00
1.1.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7667.30
1.1.2	流动资金	万元	2292.70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99960.00
2	营业收入(稳定期)	万元/年	61574.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稳定期)	万元/年	406.39
4	增值税(稳定期)	万元/年	3694.44
5	总成本费用(稳定期)	万元/年	31051.54
6	利润总额(稳定期)	万元/年	26421.63
7	所得税(稳定期)	万元/年	6605.41
8	税后利润(稳定期)	万元/年	19816.22
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2.73
10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80951.57
1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5.13
1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5.54
13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57820.10
14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9

(二)项目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主要为举办大规模越野赛事及房车户外盛会,办好达喀尔拉力赛、丝绸之路拉力赛、雷神之锤中国站挑战赛、SST场地赛等国际赛事,以世界最知名汽车赛事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展现阿拉善盟国际体育、旅游、文化风景线。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和超级体验中心,是以沙漠运动体验、汽车文化体验、特色住宿体验为特色的超级汽车娱乐体验中心。

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建设项目的实施, 将有效增加游客数量,并与周边其他景区形成联动增长,拉动阿拉善以旅游文化为支柱的产业地产、地方特色产品等多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自治区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来看,项目的实施有着一系列良好的条件:资源优势突出,区位条件优越,客源市场潜力巨大,生态环境优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先期基础。

从项目建设后的预期效果来看, 该项目可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和通过旅游开发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通过财务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风险分析得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能满足要求,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基础上,通过生态旅游的发展增强人们的环境意识,促进该地区旅游业及区域社会健康稳步地发展; 将使景观资源保护和利用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对生态环境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地方经济、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阿拉善英雄会”在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新址上举办,通过沙漠越野赛事(T3、沙漠挑战赛、岩石挑战赛、全地形车大奖赛、雷神之锤中国赛、超级短道赛)、腾格里国际音乐节、英雄传说亚洲巅峰总决赛、阿拉善梦想国际航空大会、梦想车展、罗比·戈登SST超级卡车场地赛等,吸引全国60多家媒体全方位报道,“英雄会”期间累计入园车辆30.8万台次、人数93.36万人次,同比增长197%、153%,阿拉善盟累计接待游客521.9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2.94亿元。

本次投资金额为99,96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0%,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公司在赛事及文化旅游板块的业务链条,使公司赛事及文化旅游板块业务档次及水平迈上更高平台,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项目受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变化、管理团队经验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A	招商招丰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69	0035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0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75,091.58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35,018.32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7年7月28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7年8月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 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7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2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 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 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2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祥回报混合A	广发安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5	003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我司决定恢复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本基金于2017年7月25日恢复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从2017年7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